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郑市观音寺镇楼李村重点村建设项目 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新郑市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郑市观音寺镇楼李村重点村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林孚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2136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13.71 万元（注），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